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的法律。简言之，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从刑法的概念，可看出其包含下列内容：

一、刑法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的，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刑事法律。

二、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有力工具。

三、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专门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对犯罪行为如何惩罚的法律。

刑法理论上，把刑法分为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一切有关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专门的刑法法典，也包括其它的单行刑事法律法规及非刑事法律法规中的有关刑事法律规范。而狭义的刑法则仅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被冠以《刑法》之名的专门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又称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我国狭义的刑法，是专指我国现行的，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我国刑法”或“刑法”)

##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从历史上看，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刑法。

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产生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人类历史上至今也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与前三种类型的刑法有着下列本质区别：

一、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它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二、我国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保护人民、打击和惩罚犯罪分子，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

三、我国刑法保护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打击的是社会上少数犯罪分子。

可见，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因为，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它体现了我国工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等多数人的意志；它是保护人民、服务四化的强大法律武器；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我国刑法的

社会主义的性质。

###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所担负的职能，它决定于国家的性质和任务，也决定于刑法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说明了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肩负着抗击外来侵略和颠覆，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与破坏，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使命。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坚强后盾。另外，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所以，依据宪法制定的刑法，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没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有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中国人民长期奋斗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将面临亡党、亡国的危险。因此，我国刑法把惩治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

二、保卫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不受各种侵犯，是我国刑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宪法还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它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正常生活或从事生产的物质条件，如果公民的合法财产受到侵犯，既对公民的生活产生影响，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所以，国家通过刑法，对公民的私人所有的财产进行保护，对侵犯公民合法财产的行为依法予以追究，是刑法的任务之一。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种原因，各种社会矛盾还存在，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激化，各种犯罪活动仍然会相当严重。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表现的更为突出。一些杀人、抢劫、爆炸、强奸、贩毒行为恶劣 后果严重 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做为专政工具的刑法，当然要严厉打击惩办这些严重的刑事犯罪，以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及其它人身权利。

刑法还必须惩罚那些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非法搜查或侵入他人住宅、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信仰自由，侵犯公民政治民主权利的犯罪，以保护公民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同时，刑法对在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刑讯逼供、伪证、徇私舞弊、体罚和虐待被监管人员等行为，也依法进行惩处，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犯罪分子尚未被剥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刑法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作为自己的又一项任务。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正常安定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是我国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与繁荣的基本前提条件。只有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才能安居乐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为此，我国刑法严厉惩罚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渎职等各种犯罪行为，其目的就是为了建立安定和良好的各种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以保障改革开放，经济繁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我国刑法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也作为自己的任务之一。

应当指出，刑法的上述四项任务是通过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斗争来实现的。

##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也就是刑法是由哪些部分组成和各部分内容的排列次序。

刑法有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但刑法的体系则专指狭义的刑法的体系。

我国现行刑法由三部分组成。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和附则。总则是规定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犯罪 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和其他规定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的共同规则。总则共分五章。分则是规定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的具体规则和标准。分则共分十章，分别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则包括修

改后的刑法施行日期和对以往的单行法律规定或决定的处理。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一般原理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组成刑法的各个法律规范，都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现的。我国刑法在体系上是采用编、章、节、条、款、项的编纂序例。“条”是指法律条文、其不受编、章、节的限制按先后次序、顺号编排而自成系统。“款”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中独立成文的各个自然段。“项”是指款中并列规定的具体事项。每一项都另起一行，项首设序号。我国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在引用刑法条文时必须绝对准确，任何人都不能随便颠倒改动。

##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刑事法律规范含义的阐释和说明。

只有正确理解刑法规范的真实含义，才能正确适用刑法，做到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才能正确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刑法的解释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刑法规范是对有关犯罪与刑罚问题的高度抽象的概括，它的含义，特别是一些专门的名词术语只有通过解释才能确切理解。再有，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并且不断变化的，刑法规范未必能把这些复杂多变的情况完全概括进去，如果遇到这些超出刑法规范原来含义范围的情况，就需要通过刑法解释来确定能否适用该法规范。可见，刑法的解释一方面便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的立法精神和规范含义，有利于刑法规范的统一正确实施；另一方面，它还可以弥补刑事立法中的不足，有利于促进刑法规范的发展和完善。

刑法的解释，依据不同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在我国刑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分类：

一、从刑法解释的效力，可以分为：

（一）立法解释。就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所作的解释。包括三种情况：

1. 国家立法机关在刑法中以专门条文的形式，对刑法中某些专有名词、术语等所作的解释。如我国刑法第 94 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司法人员的范围作出了解释。

2. 立法机关在制定刑法时，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对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罪刑相当，就是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即对刑法罪刑相当原则作出了解释。

3. 立法机关在刑法的实施过程中对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如《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指出：“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立法解释是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刑法解释。

（二）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应用刑法所作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如果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均具有各自的效力。

（三）学理解释。是指从事刑法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撰稿人等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解释。它是个人从理论上和学术上所作的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助于理论上或学术上、司法工作人员学习、理解和研究刑法法律规范。

二、从刑法的解释方法 可以分为：

（一）文理解释。是从刑法条文所使用的文字或字义，为使其含义明确化所作的解释。如《刑法》第 99 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即为文理解释。

（二）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 联系有关规定 对法律条文 的含义所作的法理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对我国刑法第 294 条所作的解释：“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 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只要组织 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不管是否有其他具体犯罪行为都要 判刑。这就是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又分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

扩张解释，是将法律条文的含义作扩大范围的解释。限制解 释，是将法律条文的含义作缩小范围的解释。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法的基本原则 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内容 对定罪量刑和刑法执行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最早是由资产阶级提出来的。当时为了反对封建社会的罪行擅断、严刑苛法，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罪行均衡原则”和“刑罚人道主义原则”。这三大原则以后逐渐被各国借鉴参考，作为本国刑法的基本立法与司法的原则。

我国刑法从第 3 条开始到第 5 条，用三个条文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 即“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这些原则的确立使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了明确的指导原则，也体现了我国新刑法法典的基本精神。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不得定罪处刑。”这就是新刑法关于罪行法定的直接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犯罪和刑罚都由刑事法律明文规定，定罪量刑必须以刑法条文为根据。

我国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这主要表现在：

#### （一）在犯罪方面法定化

我国刑法在第 13 条明确具体的规定了什么是犯罪，即“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同时在刑法第 16 条中又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后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从此可以充分表明，我国刑法在区别罪与非罪时，贯彻了罪刑法定原则。

#### （二）在刑罚方面法定化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刑罚种类及其适用条件。我国刑法除了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有主刑即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即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等两大类刑罚的同时，还对适用各个刑种的条件作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为司法人员依法适用刑罚提供了法律指导，司法人员只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法定的刑罚种类。

我国刑法第 61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表明，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即对犯罪人决定刑罚时，必须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来决定刑罚。另外，我国刑法还对量刑的具体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对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的量刑原则，司法人员可以依照这些具体规定并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地选择适用。

为了彻底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经过修订、取消了原有的类推制度，让类推制度这个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形式退出了历史舞台，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类推制度严格说来是与罪刑法定原则相矛盾的。所谓类推制度是指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这一制度显然与“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有冲突。取消类推制度严正地表明了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法治国；全面地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使公民树立起民主意识和法治意识；还适应了国际上的进步潮流，更好地与国际大环境接轨。

##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我国刑法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我国刑法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直接规定，也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刑法中的充分体现。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 1. 任何人犯罪，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对一切公民或单位犯罪，司法机关应该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职位高低、功劳大小等情况，依法追究犯罪的个人或单位的刑事责任。

### 2. 对犯罪者的定罪平等

司法机关在对犯罪的个人或单位定罪时，只应该考虑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而不考虑与定罪无关的因素，如家庭出身、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等。

### 3. 对犯罪者的量刑平等

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时候，应当由司法机关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量刑，刑罚适用和裁量标准应当统一，不得因人而异。

### 4. 任何人不得享有超越法律的特

司法机关不得因犯罪人的特殊身份、地位而加重或减轻处罚。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触犯了刑律 不论出身、职位、资格、功劳等，在依法定罪量刑上一律平等，绝不允许有不受刑法约束的特殊公民，也不允许某些人有凌架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我国刑法中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在刑法中充分体现，是刑事司法公正、平等的基础和前提。我国刑法中有关犯罪概念、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单位犯罪以及刑罚种类、刑罚运用的总则性规定都旨在强调：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都应当受到刑罚处罚。只要有犯罪未遂或犯罪中止的情况，有自首或立功的情节都应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法律对他们应一视同仁，不搞区别对待。再有刑法分则关于各类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的规定，更是确定了一个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任何个人或单位进行处罚的具体标准或规定，对任何触犯刑律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平等适用，不存在任何例外。

###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我国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 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我国刑法关于罪刑相适应的直接规定，也是我国刑法第一次明确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相当原则、罪刑均衡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社会危害性的轻重相适应。有罪必罚、无罪不罚。轻罪轻刑、重罪重刑、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具体体现在下列方面：

1. 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在刑法总则中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及教唆犯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同，规定的处罚也不同。主犯罪重、处罚也最重；从犯相比主犯罪轻，处罚比较主犯也轻；胁从犯罪最轻、处理也最轻。另外，对于预备犯、未遂

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都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2. 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在刑法分则中确定了每一具体罪的处刑的轻重。根据犯罪性质和社会危害性大小的不同，对各种不同的犯罪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罪重、社会危害性大，法定刑也重；罪轻、危害性小，法定刑也轻。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就处以比其他刑事犯罪较重的刑罚；对故意伤害罪就处以比故意杀人罪轻的刑罚，这都是与罪行本身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相适应的。此外，罪犯的一贯表现、犯罪前后的态度、犯罪的目的与犯罪的动机等都是量刑时酌情考虑的情节，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刑法的效力，是指刑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包括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我国刑法第 6 条至第 12 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及一般原则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即刑法对地域和人的效力。正确理解刑法的空间效力，对于打击犯罪，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保护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刑法空间效力的一般原则

各国由于政治制度不同，对空间效力规定也不尽相同。总的说来，有以下四种：

1. 属地原则。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无论犯罪人和被害人是否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一律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无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都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凡属本国公民犯罪的，不问其犯罪发生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对于外国人即使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也不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凡是侵犯本国国家利益和本国公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不论犯罪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不论犯罪地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凡发生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侵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 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 还是外国人 在本国领域内犯罪，还是在本国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

## 二、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我国刑法对空间效力采用的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原则为辅的原则。

### （一）刑法的地域效力

我国刑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即除我国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只要犯罪行为地或结果地一方在我国领域内，不论犯罪人或被害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刑法所指的领域是指我国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土、领空、领水。领土是指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包括地下底土；领水是指内水和领海 我国于 1992 年颁布的《领海与毗连区法》中规定我国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领空，即领土和领水的上空。

我国刑法第 6 条第 1 款关于“特别规定”的含义如下：

(1)刑法第 11 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规定。

(2)刑法第 90 条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即“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我国刑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这里所说的船舶或航空器 可以是军用的 也可以是民用的 既指航行途中 也指停泊状态 即使航行或停泊于本国领域外，也属于我国管辖。在这些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 适用我国刑法 我国有权处理 所在国也有刑事管辖权。

我国刑法第 6 条规定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同时，还对犯罪地的标准做了明确规定：“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只要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行为人的犯罪地在我国，适用我国刑法。

## （二）刑法对人的效力

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按中国人和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或者领域外犯罪而分别予以规定。

1. 刑法对中国公民的效力。我国刑法对本国公民的效力包括我国公民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效力和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效力。我国刑法第 6 条对本国公民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效力作了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根据我国刑法第 7 条规定，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具体内容如下：

（1）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如果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2）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不论刑期长短，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2. 刑法对外国公民的效力。我国刑法所说的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

依照我国刑法第 6 条的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也要适用我国刑法。但是，依照我国刑法第 11 条的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适用我国刑法也有例外，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正确理解此规定，要明确以下两点：

（1）所谓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一个国家为保证在本国的外交代表和外交代表机构正常执行职务而给予的一种特殊权利和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和豁免条例》的规定，外交特权

和豁免权的具体内容包括：驻华使馆馆舍和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使馆的往来公文不受侵犯；使馆的档案文件不受侵犯；外交代表和外交信使的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外交代表享有刑事豁免权等等。

(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触犯我国刑法，并非不构成犯罪，而是在我国享有刑事豁免权，即不交付我国法院审判和管辖，而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对于其中罪行严重的可以由政府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限期出境。

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还包括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情况。刑法第 8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该条规定说明，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实行有限制的刑事管辖原则，即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犯罪的对象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

必须是依照我国刑法规定，所犯之罪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必须是按照犯罪地法律也认为应予处罚的犯罪。

此外，我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和公民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处理，不受外国审判的约束。我国刑法第 10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从法律上明确了我国公民或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根据我国刑法有刑事管辖权，而犯罪地法律也规定有刑事管辖权并受了审判的，我国刑法仍有管辖权，只是对犯罪人在外国已经受过的刑罚处罚，应当实事求是的对待，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其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